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标准披露模版

于2017年6月30日有关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RWA”)的地域细目分类

(以港币百万元位列示)

		a	b	c	d
	司法管辖区	当日有效的适用JCCyB比率	计算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总额	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	认可机构的CCyB数额
1	香港	1.250%	157,228		
2	中国内地	0.00%	31,641		
3	澳洲	0.00%	53		
4	百慕大	0.00%	258		
5	加拿大	0.00%	10		
6	开曼群岛	0.00%	2,509		
7	中华台北	0.00%	43		
8	法国	0.00%	2,189		
9	德国	0.00%	2,318		
10	匈牙利	0.00%	3		
11	爱尔兰共和国	0.00%	981		
12	日本	0.00%	2		
13	卢森堡	0.00%	455		
14	澳门	0.00%	135		
15	马来西亚	0.00%	16		
16	新西兰	0.00%	3		
17	菲律宾	0.00%	382		
18	塞舌尔	0.00%	14		
19	新加坡	0.00%	9		
20	南韩	0.00%	1		
21	泰国	0.00%	1		
22	英国	0.00%	283		
23	美国	0.00%	22		
24	西印度群岛	0.00%	3,581		
	总计		202,137	0.972%	1,965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数据申报表,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增至0.972%。主因是本行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主要的司法管辖区为香港,而其适用之JCCyB比率于2017年1月1日更新至1.25%。